

第四章、簡介臺北榮總教學與服務分流制度

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為改善臨床醫療學員之教學品質，並保障臨床病患之照顧品質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實施教學與分流制度。將臨床醫療團隊大分為教學團隊與服務團隊。

服務團隊（以下簡稱 Service Team）主要是以臨床服務為主要任務，其主要成員為主治醫師、專科護理師和其他醫事人員，Service Team 中沒有受訓中的學員（包括部定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學員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 PGY 學員和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之 Intern、**subintern**、Clerk 學員；但不含已經完成部定專科訓練拿到部定專科證書的 Fellow）。

教學團隊（以下簡稱 Teaching Team）除肩負臨床病患照顧之責外，還需要指導臨床學員（包括部定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學員及（或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 PGY 學員及（或）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之 Intern、**subintern**、Clerk 學員），團隊當中只要有上列的受訓中學員即為 Teaching Team，必須遵守 Teaching Team 規範。Teaching Team 指導教師有引導臨床學員在工作實作中學習並給予評估回饋的責任，而教師的教學成果將納入教師升等與教學績效的評核（詳細的權利義務請參見本章附件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教學團隊設置辦法）。教學團隊應符合以下的條件與資格：

- 一、指導之主治醫師需為教學成績優良之臨床指導教師：UGY 教師需經**教學計畫主持人推薦或前一年度 TAS 回饋優良**，PGY 教師必須取得 PGY 教師認證且為教學表現優良教師，住院醫師依各部定專科

program 自定之)。

- 二、 Teaching Team 之主治醫師應遵守 RRC 教學團隊設置辦法、PGY 教學團隊設置辦法及 UGY 教學團隊設置辦法進行臨床指導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得暫停其擔任 Teaching Team 教師之資格。若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依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三、 Teaching Team 須有住院醫師參與 Primary Care，才可以指導實習醫學生。駐院主治醫師因身兼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角色，在完全符合 Teaching Team 的規範下得直接指導實習醫學生。
- 四、 主治醫師指導之住院醫師及實醫學生的工作量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，衛生福利部，以及教育部的規範。主治醫師應確保學員照顧的病床數，工時，值班天數，值班範圍，每日或每班接收新病人數均符合評鑑規定。
- 五、 主治醫師得同時帶領 Service Team 及 Teaching Team，但主治醫師對團隊學員之工作量應做合理安排，且應保障學員之最低教學時數（每日至少與住院醫師和醫學生接觸兩小時）。且主治醫師不得要求學員同時照顧 Service Team 的病患。
- 六、 兩位主治醫師得同時指導一位住院醫師、PGY 學員或實習醫學生。但以兩位主治醫師為上限。兩位主治醫師應協調迴診教學時間，避免學員無所適從，且應遵守總照顧床數規定，並注意學員工作負荷。

	Service team	Teaching team
組成	主治醫師	主治醫師+住院醫師(包括 PGY)
	專科護理師	有或無實習醫學生(intern/subintern/clerk)
	其它醫事人員	專科護理師或其它醫事人員
主治醫師的資格	無特殊限制	教學記錄優良、住院病人種類及數量合理
主治醫師的臨床工作量	無特殊限制	必須合理限制，以保障最低教學時數。(每日宇住院醫師和醫學生接觸 2 小時)
主治醫師的薪資補償	無	應補償因限制臨床工作量而導致的薪資損失。
主治醫師的教學內容與方式	無	監督、指導、示範、回饋、評量住院醫師以及醫學生直行 primary care，指導病歷寫作。
臨床工作量	無特殊限制。(但若該 team 有住院醫師，則住院醫師工時必須符合規範)	符合教學醫院評鑑、衛生福利部以及教育部的規範。 明確規範病床數、工時、值班天數、值班範圍、每日或每班接收新病人數。
Paper works (包括病歷)	極簡化，符合健保、法令、以及醫院評鑑的要求。	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要求。